574.1--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的通知   
银发（2022）27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

为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巩固经济回稳向上基础，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自2022年12月5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0.25个百分点。已执行5％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保持不变。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支行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此次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工作，确保顺利实施，遇有重大紧急情况，及时报告总行。各金融机构应运用好降准资金，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受疫情严重影响行业和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和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2022年11月28日